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09月0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合计审计费用为26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9月14日